

王明蓀主編

古代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五編 第二冊

史前社會複雜化理論與陶寺文化研究 (下)

蘇家寅著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五編

王明蓀主編

第2冊

史前社會複雜化理論與陶寺文化研究(下)

蘇家寅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史前社會複雜化理論與陶寺文化研究（下）／蘇家寅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6〔民 105〕

目 2+220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五編；第 2 冊）

ISBN 978-986-404-599-0（精裝）

1. 史前文化 2. 文化研究

618

105002212

ISBN-978-986-404-599-0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五編 第二冊

ISBN：978-986-404-599-0

史前社會複雜化理論與陶寺文化研究（下）

作 者 蘇家寅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6 年 3 月

全書字數 397527 字

定 價 十五編 23 冊（精裝）台幣 45,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史前社會複雜化理論與陶寺文化研究(下)

蘇家寅 著



目

次

上 冊

緒論 社會複雜化：概念問題	1
第一章 古典進化論的解釋	15
第一節 摩爾根：親屬制度與社會複雜化	16
第二節 恩格斯：技術進步與社會複雜化	26
第二章 新進化論的解釋	37
第一節 懷特：能源開發與社會複雜化	37
第二節 斯圖爾德：生態環境與社會複雜化	44
第三章 酋邦：早期社會複雜化的關鍵一環	55
第一節 塞維斯之前：概念的提出	58
一、奧博格	58
二、斯圖爾德	60
第二節 塞維斯的「酋邦」：社會複雜化過程中的 一個階段	63
一、再分配體系與早期等級制度的興起	63
二、繼承制度與親族結構	69
三、司法實踐與權力性質	75
四、酋邦概念的特點	85

第三節 塞維斯之後：概念的修正與擴充	96
一、簡單酋邦與複雜酋邦	97
二、集體取向的酋邦與個人取向的酋邦	99
三、生計財政與財富財政	102
四、戰爭與政體規模	106
五、所謂「古代國家產生的兩種途徑」	115
六、酋邦時代的意識形態策略	127
第四節 小結	143

下 冊

第四章 陶寺文化研究回顧	161
第一節 第一階段：新材料與舊模式	162
一、二重證據法的實踐	162
二、二重證據法的不足	171
第二節 第二階段：困頓與轉型	205
第三節 第三階段：新理論與新技術	219
一、聚落考古	220
二、天文考古	258
第五章 陶寺文化的社會複雜化進程	275
第一節 研究策略	276
一、社會理論：專業化與等級化	277
二、考古材料：裝飾性組件與實用性組件	280
第二節 實證分析	286
一、專業化	286
二、等級化	291
第三節 小結	313
第六章 結 語	323
參考文獻	333
索 引	361
後 記	379

第四章 陶寺文化研究回顧

正如上文已向我們清楚展示的那樣，史前社會的複雜化問題，或者說文明起源的相關問題，對於歷史學、考古學，及人類學等諸多社會及人文科學領域內的廣大研究者而言，歷來都是一個具備世界意義的選題。

就我國的情況而論，隨著近代考古學的東來，特別是建國以來各地田野工作的普遍開展，有關中國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地下資料獲得了極大的豐富，至上個世紀 80 年代，各地方史前考古文化譜系得以普遍建立起來，為後學者研習史前史問題提供了基本的時空框架。另一方面，除去早年間已為國內學人所熟稔的古典進化論外，近年來域外各派新興人類學理論也獲得了譯介與傳播的渠道，可以說，無論就材料或理論而言，呈現在所有矢志於研習中國史前史的青年學人面前的，正是一幅可以大有作為的遠景！

誠如夏鼐早年間指出的那樣，中國古代文明從本質上來講，是土生土長的，要探索它的起源，就應當回復到新石器時代末期或銅石並用時代去〔註 1〕。而這一時代的下限則是二里頭文化，無論二里頭文化的族屬如何，毫無疑問的是，如今海內外研究者已取得廣泛共識：中國進入文明社會這一劃時代歷史事件的發生不可能遲於二里頭文化在伊洛流域的勃興。也就是說，最保守地來講，二里頭就意味著獨具特色並於此後綿延數千年而不絕的華夏文明的開端〔註 2〕〔註 3〕。既然如此，探索文明的起源，自然應當選取那些稍早

〔註 1〕 夏鼐：《中國文明的起源》，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7 月第 1 版，第 80 頁。

〔註 2〕 〔澳〕劉莉：《中國新石器時代：邁向早期國家之路》，陳星燦、喬玉、馬蕭林等譯，文物出版社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第 218 頁。

〔註 3〕 夏鼐：《中國文明的起源》，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7 月第 1 版，第 96 頁。

於二里頭文化，且位居中原腹地，曾產生過煊赫影響的知名考古學文化來作為研究的對象。這樣一來，蕃生於晉南汾澮流域的陶寺文化就成為所有力圖解開中華文明起源之謎的努力所必須面對的一個課題。

陶寺遺址是上個世紀中葉在地方考古部門主持的田野普查中首先被發現的，70 年代末又經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派駐山西地方的工作人員復查後，遂被確定為當時山西隊的四大重點發掘目標之一〔註 4〕。三十多年以來，考古工作者相繼在今臨汾盆地的陶寺、方城——南石、下靳等地發掘了一大批屬於陶寺文化的居址或墓葬等，所獲甚豐，當地原始文化在中國史前史中的重要性日益凸顯，與此同時，隨著田野工作的不斷深入，各地研究人員開始從不同的角度對這一支重要的史前文化開展研究。依筆者淺見，其研究歷程大致可以分為前後互有聯繫的三大階段，其間深受田野工作進度的影響。

第一節 第一階段：新材料與舊模式

上個世紀 80 年代可以看作是陶寺文化研究的第一個階段，這裏所講的「新材料」自然是指田野發掘而言，而「舊模式」的含義則有兩個：一個指的是王國維等人早年間所力倡的「二重證據法」，即「取地下之實物與紙上之遺文互相釋證」，借助於古代文獻的記載來賦予無言之考古材料以意義〔註 5〕；另一個則是指 19 世紀的古典進化論關於早期社會複雜化發展階段的認識。從下文的分析中，我們就可以看出，第一個階段的研究工作就其所涉及的具體內容而言雖然顯得相當廣博，但主流仍然是試圖驅迫這樣一批得自地下的新材料去適應那些書寫在紙上的舊模式，無論這種舊模式是源自王國維還是摩爾根。

一、二重證據法的實踐

1982 年，徐殿魁所撰《龍山文化陶寺類型初探》一文的發表，可以視為陶寺研究第一階段的開始。該文承續當時考古工作者的意見，認為陶寺類型可以分為前後相續的兩個階段，借助於對陶質、器形、製法等方面的仔細比

〔註 4〕 高煒：《陶寺，一個永遠的話題》，載解希恭主編：《襄汾陶寺遺址研究》，科學出版社 2007 年 1 月第 1 版，第 1～8 頁。

〔註 5〕 陳寅恪：《王靜安先生遺書序》，載陳美延編：《陳寅恪集·金明館叢稿二編》，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1 年 7 月第 1 版，第 247～248 頁。

對，徐殿魁認為，陶寺早期階段遺物所顯現出的種種特徵與屬於當地廟底溝二期文化的各同類器物之間存在著極為明顯的相似性，可知前者是對後者的繼承與發展。同時，徐氏也注意到了兩者之間的差異，但從行文來看，他顯然不認為這屬於二者關係的主要方面，因此並未展開論述。關於陶寺類型所處的社會發展階段，考慮到當時田野工作開展地十分有限，正式的發掘報告尚未發表，徐氏只是籠統地談到，從對待逝者的不同方式，這一點在墓穴規模及隨葬品的多寡上表現得最為明顯，以及部分玉器製品表現出了後世商周禮器的一些特色來看，在當時的社會上，已經產生出了一批居於特殊地位，享有特權的人物。具體到國家及文明起源一類問題，鑒於古典文獻中多次言及「夏墟」所在，徐氏建議，此後的研究應當對於這兩類材料之間表現出的驚人的契合度進行深入探討〔註6〕。

繼徐文之踵，當時直接參與田野工作的高煒、高天麟、張岱海等人聯名發表了《關於陶寺墓地的幾個問題》〔註7〕及《龍山文化陶寺類型的年代與分期》〔註8〕等兩篇文章，因為作者本人即為一線工作者，所以手中自然掌握有更豐富的時新材料，於分析說明上較此前的研究亦更見力度。就前一篇文章而言，作者所試圖解答的問題與徐殿魁並無二致，仍然是希望借助於對墓葬材料的整理分析來說明這一文化類型的年代、所處社會發展階段及文明起源——當時稱之為與夏文化的關係——這樣三個為當時學術界所普遍關注的問題。儘管如此，在對陶寺文化所開展的早期研究中，這篇文章仍然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首先，在年代問題上，作者注意到了在當時初步劃定的早晚兩個階段之間，確實存在有明顯的缺環，並且根據最新的出土材料，首次明確預言了陶寺中期的存在。這一論斷在當時的情況下是頗具前瞻性的，直到如今，在依據類型學所認定的陶寺文化發展時序上，學術界仍然普遍支持三階段說。而且借助於對彼時各相關放射性碳素測年數據的整理，作者較清晰地提出了自己對於陶寺遺址與夏紀年之間的關係問題的看法，為學術界進一步拓寬夏史研究視野提供了一條新的思路，開闢了一片新的探索園地。與此形

〔註6〕 徐殿魁：《龍山文化陶寺類型初探》，《中原文物》1982年第2期，第20～25頁。

〔註7〕 高煒、高天麟、張岱海：《關於陶寺墓地的幾個問題》，《考古》1983年第6期，第531～536頁。

〔註8〕 高天麟、張岱海、高煒：《龍山文化陶寺類型的年代與分期》，載解希恭主編：《襄汾陶寺遺址研究》，科學出版社2007年1月第1版，第222～233頁。

成對照的是，就陶寺所處的社會發展階段，作者雖然羅列出了豐富的材料，這其中既有源自田野實踐的，也有源出於古典文獻的，但在進行理論總結的時候卻表現得相當猶豫，沒有太多把握：一方面認為當時可能仍未脫出所謂「軍事民主制」的階段，同時也不排除其已然進入階級社會的可能性，在這種情況下，「國家」或「國家雛形」已經成為當時陶寺人參與政治生活的主要形式。然而我們知道，這些古典進化論者慣用的術語本是彼此互不相容的，各有其明確的指稱對象，作者於此竟將二者並舉，實是有損於結論部分的可信性。儘管高氏等人在這裏言辭閃爍，但從其自認為已說或與古典文獻中有關於「禪讓」事件的傳統理解產生牴牾來看，似乎三位研究者在對陶寺發展階段的認識上更傾向於「國家」說。此處需要特別指出的是，作者於措辭方面存在有不夠嚴謹的罅隙，特別是對於一些源自經典人類學著作的專有名詞在處理時表現出了一定的隨意性。譬如，前文明言，陶寺已有的墓葬材料表明這裏是一處由若干氏族構成的部落，則筆者不解，既為「部落」又何來所謂「已經衝決氏族制度的軀殼」的「國家」呢！這一點對於整篇文章而言，尤其在考慮到該文於陶寺研究史中所擁有的地位及對於此後各路研究所產生的積極影響來看，確實是白璧微瑕，但它之所以仍值得後學者重視，在於這種現象似乎在相當一段時期內，甚至直到當下，都可以被認為是國內史前史研究領域內普遍存在著的一類不良傾向。在關於「社會複雜化」或「複雜社會」的學術研究回顧中，我們也能看到這種對於專有名詞隨意處置從而加劇認識混亂的消極現象。至於陶寺與夏文化之間的關係，作者除舉出地望方面的證據之外，這一點徐殿魁已啓其端，還特別結合新出材料論述了在陶寺可能存在著的早期龍崇拜與後世文獻中所載夏人與龍的密切關係這兩者之間或許存在著的邏輯聯繫，這一思路對於此後同類研究的開展也已經被證明是很有啓發意義的。

在《龍山文化陶寺類型的年代與分期》一文中，三位考古工作者繼承了前文的研究思路，值得注意的是，陶寺中期文化於此被作為一個相對獨立的發展階段正式提了出來。作者根據自己對於當地陶器形制演變規律的梳理，進而認為，鬲的出現並逐漸在炊器中佔據主導地位，是識別陶寺文化發展階段的一項重要標準，此後凡是根據器物類型學對陶寺文化進行分期的各類研究基本上也都承襲了這篇文章的結論。所以，1984年發表的這篇文章雖意在通過陶器類型的排比為該文化尋覓分期的依據，但實際上框定了此後開展陶

寺陶製品研究的總體架構，筆者以為，這是該文在陶寺研究史上最具影響，也是最重要的一筆貢獻。同樣，作者們再次強調了應將對於該遺址的研究置於「夏文化」探索的總體思路中去考慮。

徐、張、二高四位先生的作品屬於整個陶寺學術史中最早面世的一批系統性研究成果，具「筆路藍縷，以啓山林」之功！其分析視角都是從考古材料著眼，運用類型學與地層學等傳統的處理方法以求界定該文化的時空範圍。恰如前述，此間不少階段性認識已經成為當今學者之間的普遍共識，為進一步的研究提供了一個堅實的基礎。在涉及到文明起源等問題時，因受早期發掘預案的影響，彼時研究者普遍傾向於在對陶寺文化進行解釋時將其與夏人、夏王朝或夏文化聯繫起來看，並結合古典文獻中的相關記載，推定這裏可能是立國前後為夏人所盤踞的一處重要地方〔註9〕〔註10〕。

1985年，李民發表了《堯舜時代與陶寺遺址》一文，提出了有異於以往的新觀點，並為學術界提供了一套獨具個人風格的研究方法。李氏早年在京親炙於顧頡剛門下，對於《尚書》等先秦墳典頗有研究，結合《堯典》等篇的記載，他認為，與其指認陶寺為夏文化遺存，不若將其置於堯舜時代的大背景中去理解，並從「地域」、「年代」，以及兩類材料，即歷史學以及考古學的「所反映的社會生活」等方面依次論證了自己的觀點。在20世紀80年代關於陶寺的早期研究中，李民的這一見識是具有開創意義的，對於當時的學術圈而言，這也是首次有論者將上述兩個源自不同學術範疇內的研究對象聯繫起來進行考察，隨即引發了國內學術界有關於陶寺古史地位的熱烈討論，樹立了與早先的「夏文化說」並峙的「堯舜時代說」，隨著兩說的分野日漸清晰，最終對於考古工作者的思路也產生了影響〔註11〕。李文對於陶寺研究的另一項歷史貢獻在於，李氏本人是以歷史學者的身份參與這一課題的，所以該文中雖不可避免地引述了大量考古發掘記錄，但整篇文字的主導思路卻很明顯是意圖借助文獻材料去解讀考古發掘成果所蘊含的社會歷史意義，這一

〔註9〕 高燁：《陶寺，一個永遠的話題》，載解希恭主編：《襄汾陶寺遺址研究》，科學出版社2007年1月第1版，第1～8頁。

〔註10〕 高燁：《陶寺考古發現對探討中國古代文明起源的意義》，載田昌五、石興邦主編：《中國原始文化論集——紀念尹達八十誕辰》，文物出版社1989年6月版，第56～68頁。

〔註11〕 高燁：《陶寺考古發現對探討中國古代文明起源的意義》，載田昌五、石興邦主編：《中國原始文化論集——紀念尹達八十誕辰》，文物出版社1989年6月版，第56～68頁。

研究範式與李氏所提出的新觀點一併深刻地影響了陶寺研究在其第一階段後期的發展。

李文之後，學術界內部在該考古遺存的古史族屬問題上正式分裂為涇渭分明的兩個陣營，即「夏文化說」與「堯舜時代說」，在當時，兩派之間進行了激烈地交鋒。此間主前說者，可舉王克林、何建安等人為例，其中，王克林選擇陶寺蟠龍紋陶盤作為中心研究對象，探討了龍圖騰與夏族起源的問題。王文的突出特點在於，除對古典文獻記載進行細緻梳理外，還將圖像學的解釋思路引入了對考古材料的分析中。王氏認為，陶寺龍紋在造型上表現出揉合多種動物特徵於一身的傾向，這些動物可能包括了蛇、鱷、羊、雉鳥等數種。在文獻記載的啓發下，他主張，從這類「複合圖騰」中所見到的對於圖像元素的拼合實際上反映了當時族群融合的現實〔註 12〕。同王克林一樣，何建安也試圖探討陶寺與夏文化的關係，不過陶器類型排比在何文中佔據了相當的篇幅。鑒於當時襄汾工地的發掘材料已初具規模，何氏主張，應該以「一個單獨的考古學文化」來對待陶寺，肇啓「陶寺文化」最終取代「陶寺類型」一稱之先聲。除此之外，何文最可寶貴的一點在於，其在對極為零碎的考古材料進行整理的時候，較彼時許多同業表現出了更多的進行社會分析的意識，注意到了考古學文化命名規則的局限性。當然，由於未能充分開展跨學科研究，何氏所提出的一些稍顯新意的觀點也就缺乏堅實有力的實證材料支持，特別是未注意吸納民族志方面的例證，以至於最終遺憾地僅停留在建議與假說的階段〔註 13〕。主後說者則有王文清〔註 14〕、俞偉超〔註 15〕、羅新與田建文〔註 16〕等。兩派觀點雖相互對立，但在研究思路方面卻如出一轍，走的還是文獻與考古材料相結合的路子，又因為對於陶寺來講，沒有同時代的文獻記載可予比對，雙方徵引的都是數千年之後逐漸編纂而成的典籍，其中所聲稱的某些重要屬性

〔註 12〕 王克林：《龍圖騰與夏族的起源》，《文物》1986 年第 6 期，第 55～56 頁。

〔註 13〕 何建安：《從王灣類型、二里頭文化與陶寺類型的關係試論夏文化》，載解希恭主編：《襄汾陶寺遺址研究》，科學出版社 2007 年 1 月第 1 版，第 259～274 頁。

〔註 14〕 王文清：《陶寺遺存可能是陶唐氏文化遺存》，載田昌五主編：《華夏文明》（第 1 集），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7 年 7 月第 1 版，第 106～123 頁。

〔註 15〕 俞偉超：《考古所四十年成果展筆談》，《考古》1991 年第 1 期，第 75～76 頁。

〔註 16〕 羅新、田建文：《陶寺文化再研究》，《中原文物》1991 年第 2 期，第 17～21 頁。

往往為兩類假說目標所共享。譬如，陶寺的龍盤本應是推定當地族屬的一項關鍵線索，但就古文獻的記載而言，無論是陶唐氏、有虞氏抑或夏后氏，都流傳下來很多當時盛行龍崇拜的記錄，至於作者到底選信哪些記載往往因其所持立場而定，缺乏具備公信力的較為客觀的標準。所以對於這類爭辯，筆者以為，無論是在當時，還是對於今後研究工作的深入開展，恐怕助益都會比較有限。

不過在爭辯的激流中亦曾偶或洋溢起一些閃爍著理性光彩的浪花，這裏指的就是劉緒在上個世紀 90 年代初發表的《簡論陶寺類型不是夏文化——兼談二里頭文化的性質》一文。劉文的目的本是為了以陶寺為例來反駁當時流行的喜以龍山時代某些文化為夏或先夏文化的趨勢，藉以為二里頭文化正名。該文的具體結論並不是我們所關心的，值得注意的是，劉氏在論說的過程中，尖銳地指出了那個時代為眾多學者所輕忽甚或視而不見的一個重要問題，即邏輯性在歷史解說中的缺失。首先，對於其中爭議最多的年代問題，劉緒指出，主張夏文化說者為求於己有利，對三代積年僅取各說中最長久者為例，其中商代及西周的年數均取自漢朝劉歆的《三統曆》，又根據《晉書·束皙傳》中曾有「夏年多殷」一語，兩相結合遂判定夏代積年當在 600 歲以上，以期得與陶寺碳素測年數據相合。實際上我們應該注意到，劉歆本人即不同意夏年多殷之說，在其根據《三統曆》推定歷史年代的《世經》一文中，劉氏明確主張夏代「繼世十七王，四百三十二歲」，遠較殷商積年為少〔註 17〕。然而夏文化說者對於兩者之間這類明顯牴牾之處卻置若罔聞，閉口不提，未曾就此做出過任何令人信服的辨析；再者，同樣令人生疑的是，凡此間早於夏代者一概被籠統地稱作先夏文化，劉緒就此質問道：「先夏文化究竟能先到何時？」在實際研究中又該如何確定其上限？如果連這個上限也不能確定，又怎能將其視為一支考古學文化？再以分佈地域而論，雖然陶寺所在的汾河下游一帶在歷史上確有「夏墟」之稱，但夏墟的實際範圍應遠較陶寺文化所輻射的地域為廣。在這一地域內尚有多支考古學文化與此並存，陶寺僅為其中之一，而且是處在邊緣的一支，從文化面貌上來看也顯得相當另類，與中原龍山文化諸類型頗多不合之處，這其中究竟哪支堪稱夏文化尚難遽定。另，從字義方面來判斷，所謂「夏墟」究其本義而言，僅指夏人舊居之處，在這一點上與如今已聞名海內外的「殷墟」一詞用法相近，古典文獻在記載中也

〔註 17〕（漢）班固撰：《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 6 月第 1 版，第 1013～1014 頁。

以兩者並舉。然而眾所週知的是，今日所講的殷墟既非商人早年居所，更不是其族群起源之地，同樣地，我們也根本無法斷定《左傳·定公四年》中提到的這個夏墟究係夏人何時所居，是在夏代之前，早期，晚期，抑或是在夏桀覆滅之後呢？陶寺的碳素測年結果指示出這支文化的存在時段普遍早於文獻中所見各筆關於夏代初始年限的記載，因此主夏文化說者便天然地將其與先夏或夏代早期的歷史對應了起來，不經詳審即認定文獻中所提的「夏墟」即單指夏人早期的居所，其實這只不過是後代學者一種想當然的判斷。最後，鑒於國內學術界一般皆以夏代建立為中國國家社會的開端，因此主夏文化說者多樂於刻意抬高陶寺部分遺物的歷史意義，以使其儘量符合古典進化者所認為的從平等的部落社會到以階級對立為特徵的國家社會這一發生了巨大變遷的過程。然而正如劉文所指出的那樣，雖然陶寺發掘的意義不容小覷，但若放在整個龍山時代來考察，則如玉質禮器、紅銅小件、各墓葬及所附隨葬品之間存在著的顯著差別等等並不能算作是陶寺文化所獨有的現象，當時黃河中下游的多支文化均表現出了與之類似的特徵。可以看出，這些文化的發展基本上是同步的，所處發展階段亦大致相仿，若以陶寺為國家，則龍山時代末期在在皆有國家。如果確實是這樣的話，那麼夏人崛起這件事在歷史上就不應具有什麼特殊的意義，夏禹傳子一舉也就不值得傳統經傳為之大書特書了，因為周邊與之並立的同類政體還有許多，而在這些政治實體各自的建立過程中可能都發生過類似的由傳賢改為傳子的事情。可實際情況恰恰相反，古典文獻不僅對於夏代興起一事情有獨鍾，而且將之視為區分兩個不同時代，也就是兩個不同社會發展階段的標誌性事件。按照儒家的理解，人類社會的早期發展先後經歷過「大同」與「小康」兩個階段，夏、商、周三代都屬於小康階段，而這一階段最顯著的一個特徵就是從「天下為公」到「天下為家」的轉變。對此，孔穎達注曰：「『天下為家』者，父傳天位與子，是用天下為家也」，而且明確指出：「禹為其始也」（註18）。可見，在古典作家所理解的「天下」範圍內，「禹傳子，家天下」這件事的發生具有獨一性，這很可能意味著傳統認識中的夏王朝是當地興起的第一個複雜程度遠較周邊政體為高的社會，因此才在古人的記憶中留下了如此深刻的印象。所以，在劉緒看來，陶寺還不能代表一個國家級水平的社會，也不宜於被看作是夏文化

〔註18〕（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第1版，第771頁。

在那個時代的代表，真正扮演這兩類角色的是稍後發展程度更高的二里頭文化〔註 19〕。

我們認為，劉文所闡述的觀點在陶寺研究第一階段的末期出現並不是偶然的，到了這個時候，距陶寺早期田野工作的開展已 10 年有餘，隨著越來越多的材料公佈於世，該文化在人們視野中的形象也漸趨豐滿清晰。於是，在批判地吸收前人諸多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尋找夏文化這一挖掘陶寺的初衷如今看來已不近現實，相應地，夏文化說也漸次顯現出日薄西山的態勢，在學術界中的支持者愈益零落，越來越多的研究者開始肯定對於陶寺問題的探討應該實事求是地置於中國史前史這個總的認識框架下來開展，只有這樣，對相關問題的討論才可能在未來取得長足的進步。所以，從學術發展脈絡來看，劉文上紹李文之緒，以對夏文化說擲地有聲的批駁標誌著陶寺研究的第一個階段至此基本結束。通觀這一階段前後兩個時期，所取得的最大成果就是，學術界圍繞著陶寺這個核心問題對於古典文獻中關涉到中國史前史末期的大量原始資料進行了較為系統的整理，在整理的過程中，夏文化說與堯舜時代說的分野逐漸清晰，並最終以後者的勝出而暫告一段落。在對當地社會發展階段或曰社會複雜化程度的認識上，諸位研究者基本沒有突破古典進化論，也就是摩爾根所劃分的社會演化體系，而且在對經典作品的解讀與運用等方面還存在著一定程度上的混亂現象。所以我們經常可以見到諸如「部落國家」這樣不倫不類的稱謂，甚至因為在陶寺禮器與鼓樂器同出，便認為這是「象徵著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於是推斷在當時作為「天下之共主」的「天子出現了」〔註 20〕。類似於這樣一些說辭除了顯示出作者本人對於人類學或社會學中的許多基本概念缺乏較清晰的認識之外，於實際研究很少能提供什麼有價值的幫助。因此，直至堯舜時代說成功排擠了夏文化說，國內學術界對於這支重要的考古學文化所經歷的社會複雜化進程基本未曾開展過觸及實質問題的研究，此間往復糾纏者無外乎族屬、地望、所對應的歷史朝代等一些社會發展史中的細枝末節式的表面現象，我們認為，對於這些問題的辨析雖可為後續研究提供一些參考，但絕不是以整個社會為觀察對象的複雜化研究所應

〔註 19〕 劉緒：《簡論陶寺類型不是夏文化——兼談二里頭文化的性質》，載解希恭主編：《襄汾陶寺遺址研究》，科學出版社 2007 年 1 月第 1 版，第 318～323 頁。

〔註 20〕 田昌五：《先夏文化探索》（節選），載解希恭主編：《襄汾陶寺遺址研究》，科學出版社 2007 年 1 月第 1 版，第 324～326 頁。

關注的核心問題。按照經典作家的一般理解，人類歷史的發展是一個客觀的社會運動過程，所謂「天行有常，不為堯存，不為桀亡」〔註 21〕，因此可以說，我們要追索的是天道運行的基本規律，而非當時的在位者到底是「堯」還是「桀」這樣的問題，所以堯舜時代說的勝出並未能帶來整體研究層次的提升。

上述作品可以視為陶寺研究第一階段的代表性成果。從對這幾篇文章的分析中，我們不難看出：（1）就研究方法來講，諸位作者仍然因循王國維早年間提出的「二重證據法」，致力於在考古材料與古典文獻記載之間尋求契合點，所不同的是，受作者本人學術風格的影響，具體到每篇文章而言，或倚重考古，或青睞於文獻，各有千秋而已；（2）研究視野基本局限在狹義的考古學與歷史學範疇之內，又因為中國考古學自近代誕生以來，始終抱持著為國史補苴的學術志向〔註 22〕，所以彼時活躍於這一領域內的諸公，相較之下，知識結構往往高度雷同，致使學術空間局促於史學之一隅，跨學科研究，無論是田野技術方面，抑或理論構建方面都很少開展；（3）所參考的社會發展理論，無一例外地源自摩爾根與恩格斯在 19 世紀後半葉撰寫的經典著作，特別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幾乎是每篇必引。另外一個在理論方面的突出特點是，吸納與借鑒為主，闡述與發展則基本未見，古典進化論者於一百多年前結合北美民族志材料提出的類似「軍事民主制」、「部落聯盟」等一些專業術語往往直接被作者引入己文，扣合在中國的考古或歷史文獻材料上，而在這樣一個理論與材料的對接過程中，筆者竟很少能夠覺察到有所謂「磨合」或「修正」的痕跡。各位作者之間可能產生齟齬之處，無外乎在於該選擇摩爾根所羅列的哪個社會發展階段來為陶寺定性，彼此之間卻並不存在任何理論流派方面的差異，這種現象一方面反映了那個時代所特有的一種學術風貌，呈現給後學的是一套在當時通行的針對某類研究的常規操作流程，另一方面，亦可於此見識到理論自省意識在國內學術界或學術界一隅的缺失。

〔註 21〕（清）王先謙撰：《荀子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中華書局 1988 年 9 月第 1 版，第 306～307 頁。

〔註 22〕蘇秉琦：《序言》，載白壽彝總主編，蘇秉琦主編：《中國通史》第 2 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6 月第 1 版，第 1～20 頁。

二、二重證據法的不足

可以講，實現考古材料與古史傳說之間的完美契合從而證實後者的真實性，幾乎是百年來中國數代史學家包括田野考古工作者的夙願，然而實際效果似乎並不理想。這一點在上文對於陶寺文化第一階段研究活動的回顧中就已經可以看得相當明白了，我們認為造成這種尷尬局面的原因主要有這樣三條，其中兩條出在技術操作層面上，另一條則是認識方面的。技術操作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往往最容易為人所察覺，但理論認識上的誤區其實才是更為根本的，也是全局性的。然而大多數長期浸濡在某一單一學術環境中的研究者對此卻總是渾然不覺，這種狀態使得他們對於那些原本極為顯明的出現在技術層面上的漏洞也逐漸變得麻木起來了：

首先，就文獻自身而言，在承認存在有多個傳述體系以及摒棄默證法的情況下，要想像顧頡剛等古史辨派學者那樣構建出一個源流相對清晰的古代文獻形成體系已經不太可能〔註23〕。我們知道，默證法自有其不足之處，但反對者充其量也只是懷疑而已，試想若某時代之文獻中未見有某條記載，疑古派自然不便於憑此而遽斷當時人一定不知此史事，然而反過來講，難道在這種直接證據缺位的情況下，反對者就能斷言當時人必定知曉此事麼？很顯然也是不可以的。因為古人對於這個問題是沉默的，而對於沉默者來講，我們是無法確切知道對方是否知曉某事的。因此張蔭麟與徐旭生等雖則指出了某些疑古學者論述中的缺點，但卻難以憑此而將之完全駁倒，正如後者對於前者的部分結論也只能是表示懷疑罷了〔註24〕，所以中國古史傳說的文獻形成過程目前仍然處於漫漶難明的狀態之中。而且就我們掌握的情況來看，至少在關乎陶寺的論述中，似乎很少有學者願意在這類問題上投入太多的精力，之所以出現這種局面，部分地或許是因為越來越多的研究者已經意識到了對於這類問題的深究不可避免地步入了一個類似於泰恩特所主張的邊際收益遞減的階段。在這一階段中，投入的成倍增加已經無法換回與之相稱的收益了〔註25〕，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我們還看不到這種下跌局面得到扭轉或改善的可能性。

〔註23〕 謝維揚：《「層累說」與古史史料學合理概念的建立》，《社會科學》2010年第11期，第140～148頁。

〔註24〕 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增訂本），文物出版社1985年10月新1版，第23頁。

〔註25〕 〔美〕約瑟夫·泰恩特：《複雜社會的崩潰》，邵旭東譯，海南出版社2010年5月第1版，第167～168頁。